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057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萬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73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1,000
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